关于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“地摊经济”热度持续上升，城市商圈热气腾腾的生活气息和商业活力得到彰显，从特色早市、夜市、自发集市到特色风情街区、城市沿河景观带等，一些设摊经营区域成为网红时尚打卡地，不断吸引眼球、聚集人气。据不完全统计，龙泉市城区2020年职业设摊经营人群大概为200人次，2024年攀升到300人次。随着摊贩数量的急剧增加，城区疏导区域已无法满足设摊需求，部分摊主占用人行道、公园广场，无序排放油烟、污水，对城市文明形象和市民美好生活环境带来一定影响。

为聚焦品质城市建设要求，深入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，进一步加强设摊经营活动管理，拓宽富民增收渠道，根据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力求通过规范疏导区域设置、经营秩序、管理标准，进一步优化城市市容环境，满足市民对高品质、亲民化生活的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，我局开展城区设摊经营情况摸底工作，进一步理清设摊经营基本情况，对27个摊贩集聚区进行走访，了解经营户诉求及相关诉求。同时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执法队、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征询、研讨，梳理各单位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。11月，我局坚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，疏堵结合、分类管理，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，开放包容、体现品质，政府引导、属地管理，公众参与、社会监督原则，以“疏要实、管要严、食要安”为出发点，编制形成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框架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内容主要分为五大方面：

**一是总则。**确定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，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保障便民摊点规范有序经营，争取实现经济业态与群众生活幸福感双提升。

**二是区域划分。**对城区龙渊、剑池、西街街道实行分级管理划定严控区域、严管区域、规范区域，并将特殊单位及历史文化街区等纳入严控区域。细化三类区域管控标准，明确各级管理区受理设摊经营审批的单位。

**三是摊点设置。**明确设置流程，鼓励并提倡属地政府、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功能定位、经济业态、群众需求设置多种形式的便民摊点。细化固定疏导点、疏导亭、早市、夜市、限时步行街等设置流程及七大禁止性要求

**四是管理服务。**明确各类疏导摊点入驻流程及市容管控标准，细化设摊经营时油烟管控要求、投诉处理规则。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环卫、交通、照明等配套设施保障，建立快速督办机制，强化联合执法和应急联动，制定评估撤销规则。

**五是社会治理。**强调对便民摊点的管理要纳入基层智治体系，支持和倡导经营主体、物业管理方自律自治，构建政府部门、社会各方参与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要结合物联网、AI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，建立闭环管理流程，及时回应市民诉求，切实提升龙泉市城市智能化、科学化、精准化管理水平。